

#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



内建院科字〔2023〕7号

## 关于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一步提高基金申报项目的质量，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申报等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现将有关要求、注意事项及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事项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查看网址：<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400/>）、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其中改革措施和限项规定已提取出来（见附件）。2023年2月13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s://isisn.nsf.gov.cn/egrantweb/>），按照各类型项

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报备科研联络员，由学校统一开通。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人应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并将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见附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3. 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2023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申请人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项目申请中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主要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制。

4. 申请人应提前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PDF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PDF扫描件。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境内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特殊说明的除外）。

5.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主要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详见《指南》“申请规定”中的“四、科研诚信要求”部分，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主要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2）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依托单位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规范填写个人履历，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如“1986年至今教授”，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3）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不得错填漏填。

（4）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

（5）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科研伦理和行为规范，涉及人的研究应通过伦理审查；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

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6.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未要求选择的应当留空。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指南》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

(2)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3)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对申请代码填写可能会有特殊要求，详见《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7.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8. 申请人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书内容。为规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同科学部申请；

(2)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 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

(5) 不得隐瞒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信息，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基金委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诸如论文作者排序等），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基金委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由基金委监督委员会进行处理，并影响学校信用等级，也会责成我校对申请人给予处理。申请人涉及违反科研诚信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9.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下载打印 PDF 版本申请书（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主要用于学院和科技处形审）。项目申请人务必填写《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表》（见附件），对申请书进行逐项审查，确保符合基金委的各项规定，完成形式一审。

10. 各部门主管负责人、科研联络人组织力量，根据《指南》及附件要求，对本部门所有国基金申请书统一进行形式二审，并填写《学院审核承诺书》（附件）和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申请人的《形式审查表》留各部门备查。各部门审核承诺书、汇总表上均需部门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 各单位向科技处报送 2023 年国基金申请书纸质版、学院审核承诺书和项目申报汇总表各 1 份，科技处将统一进行形式三审。

特别提醒：在系统中依托单位名称使用“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请注意检查我校申请人与项目成员简历中单位信息。

## 二、2023 年度主要政策变化

2023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详见附件《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和《申请注意事项及限项规定》。

## 三、时间安排

1. 3 月 7 日各部门报送带水印纸质版申请书、部门审核承诺书和项目申报汇总表各 1 份。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科技处邮箱（nmgjykjc@163.com），邮件名称：2023 年度 XX 学院国基金项目申请材料。各部门报送材料时请将申请书按汇总表顺序整理排序。

2. 3 月 12 日前科技处完成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结果反馈学院。

3. 申请人 3 月 14 日 17:00 之前完成最终版国基金申请书的系统提交。

4. 科技处 3 月 15-16 日完成系统审核和提交，申请书经学校审核提交，将不再进行退回修改。

重要提醒：2023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 四、其他要求

1. 请各部门按照本通知的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

2. 2023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含 NSFC-河南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and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联系人：陈雪 电话：6604054, 18947126994

- 附件：
1.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表
  2. 学院审核承诺书
  3. 申报项目汇总表
  4. 2023 国基金申请规定
  5.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6. 申请注意事项及限项规定
  7.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予受理前十的原因

科技处

2023 年 2 月 21 日